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36 号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你公司通过现场参观方式接受投资者调研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：“目前公司现有的衬底片年产能为 2.5 万片，后续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继续进行扩产，预计到明年 6 月份之前，公司将年产能扩大到 10 万片”。2022 年 7 月 4 日，你公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受投资者调研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：“预计 7 月份大概能出产 500-1000 片，8 月出产 1000-2000 片。原本我们的实施计划可以再快一些，但受限于一些辅料耗材进口方面的影响。我们预计到 2022 年底能实现月产能 5000 片的生产规模”“到明年 4 月份左右能实现月产能 1 万片，预计能够在 2023 年实现年产 20 万片的产能规划”。

在前述投资者关系活动和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，你

公司对外发布了碳化硅业务现有产能、预计产能建设进度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，但此前未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前述信息，存在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。此外，你公司发布的预测产能信息前后差异大，相关信息不准确、风险提示不充分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2.1.1条、2.1.5条、2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、7.1.2条、7.1.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4月17日